



邵家臻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Shiu Ka Chun Legislative Councilor's Office

立法會CB(2)413/18-19(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413/18-19(04)

檔案編號：SKC/LC/2018/1202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鄭俊宇主席

(煩請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徐偉誠先生轉交)

主席：

**就加強兒童事務委員的秘書處支援的問題**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於十二月十日討論「加強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的建議」。鑒於政府有關當局之建議涉及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及十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同時涉及每年平均約 11,278,000 元的公共開支，並會影響政府日後的兒童政策，本人希望政府有關當局能答覆本會：

- 一. 2018 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會由 2019-20 年度起增撥資源予兒童事務委員會，推行各項保障兒童權益和福祉的具體措施；就增撥資源予兒童事務委員會，是否文件所指的 7,000,000 元？有關當局有沒有具體詳情，共涉及多少公共資源？
- 二. 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及十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工作內容，會否包括就兒童事務進行立法或修改法例的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兒童事務委員會只屬政府的諮詢架構，並沒有法定權力及足夠資源執行兒童政策；新開設的十一個常額職位的工作內容會否包括研究成立法定兒童權利組織，以進一步保障香港兒童的權利？
- 四. 民政事務局過去亦曾就關愛基金秘書處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帶領 14 位非首長級人員為關愛基金秘書處提供專業和行政支援；而當時關愛基金有結餘約 197 億 9,000 萬元，每年批出撥款以億元為單位計算。反觀當局今次建議開設十一個常額職位，其管理的公共資源較關愛基金少，工作性質類同，今次建議開設的職位不論人數及開支相對關愛基金秘書處是否不成比例地高？有關當局有何解釋？

懇請有關當局能盡快回覆本會，讓本會進一步了解政府就幼兒照顧服務的規劃。如有對上任何查詢，請致電 2346 8669 與本人助理陳先生聯絡。謝謝。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邵家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